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规划建设局

2018 年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架构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内设 6 个组室，无派出机构。

二、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制定本辖区建设的实施办法和规定。2. 负责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负责房屋建筑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负责协助市住建局对施工许可、工程技术管理，负责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负责房屋安全使用管理。3. 负责协助镇财政投资工程的造价预结算编制。4. 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5. 负责商品房销售、商品房预售楼款的监督管理。6. 负责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完成廉租住房建设，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7. 承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人员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规划建设局共有在编人员 10 人，编外人员 38 人，离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收支决算情况

一、 收入决算

2018 年度收入决算 1678.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35.17 万元，占 97.45%；基金预算拨款 42.85 万元，占 2.55%。

二、 支出决算

2018 年决算总支出 1677.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人员和公用经费）1422.86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贴，办公费、邮电费等公用经费。

2. 一般专项经费支出 254.5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低收入住房保障资金、美丽幸福村居连片建设局等专项。



附表：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1677.4
一	基本支出	1422.86
2120101	行政运行（人员工资等）	1422.86
二	一般专项支出	254.5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65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4.6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7.97
21203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5.4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85

注：上表按《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细化到“项”。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规划建设局 2018 年 “三公” 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决算数	备 注
合 计	2.4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018 年出国组团数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用	2.45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费用	0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现有公务用车 0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公务用车购置	0	2018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018年基本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决算明细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类	款		金额	备注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1	基本工资	1219.73	
	02	津贴补贴	145.32	
	03	奖金	362.62	
	06	伙食补助费	216.17	
	07	绩效工资	24.85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74	
	09	职业年金缴费	45.6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24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2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	
	13	住房公积金	61.24	
	14	医疗费	92.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28	
	01	办公费	97.85	
	02	印刷费	20.58	
	03	咨询费	0.39	
	04	手续费	0	
	05	水费	0	
	06	电费	0	
	07	邮电费	0	
	08	取暖费	2.03	
	09	物业管理费	0	
	11	差旅费	0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9.78	
	13	维修（护）费	0	
	14	租赁费	11.17	
	15	会议费	0.95	
	16	培训费	0	
	17	公务接待费	0	
	18	专用材料费	1.4	
	24	被装购置费	0	
	25	专用燃料费	0	
	26	劳务费	0	
	27	委托业务费	20.8	
	28	工会经费	0	
	29	福利费	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9	其他交通费用	0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4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303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1	
	01	离休费	89.3	
	02	退休费	0	
	03	退职（役）费	0.4	
	04	抚恤金	0	
	05	生活补助	0	
	06	救济费	0	
	07	医疗费补助	0	
	08	助学金	0	
	09	奖励金	0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2.62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86.28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5.98	
	02	办公设备购置	0	
	03	专用设备购置	13.09	
	05	基础设施建设	0	
	06	大型修缮	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08	物资储备	0	
	09	土地补偿	0	
	10	安置补助	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12	拆迁补偿	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22	无形资产购置	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99		其他支出	2.89	
	06	赠与	1.70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99	其他支出	0	

